

第 五 條 設置者應設倫理委員會，就生物資料庫之管理等有關事項進行審查及監督。

前項委員會應置審查委員九人至十五人，其中二分之一以上應為法律專家、社會工作人員、資通安全管理人員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；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為非本機構之人員。

生物資料庫有關資料、資訊之運用，應擬定計畫，經其倫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再報經主管機關邀集法律專家、社會工作人員、資通安全管理人員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等人員審查通過後，始得為之。

前項各類別人員數不得低於五分之一；單一性別之人員數，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
第三項之審查，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專業機關（構）、團體辦理。

第二項、第三項之審查人員，於有利益迴避之必要時，應行迴避。

## 總統令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  
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59281 號

茲修正病人自主權利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九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 統 蔡英文  
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 
衛生福利部部長 陳時中

病人自主權利法修正第十五條及第十九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公布

第 十五 條 醫療機構或醫師對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五款之病人，於開始執行預立醫療決定前，應向有意思能力之意願人確認該決定之內容及範圍。

第 十九 條 本法自公布後三年施行。

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之第十五條，自公布日施行。

**總統令**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  
華總一經字第 10820037071 號

茲將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(中華民國 105 年度至 106 年度)最終審定數額表，以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、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、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公告之。

總 統 蔡英文  
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

註：附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(中華民國 105 年度至 106 年度)部分：

- 壹、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
- 貳、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
- 參、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

見本號公報第 4 頁後插頁